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增市监处字〔2021〕281号

当事人：广州市锦钥湾沐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ENH71；法定代表人：张付辉；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中大道220号；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经营范围：居民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转来的《关于建议吊销广州市锦钥湾沐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增公函[2021]27号）反映，当事人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本局于2021年2月1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19年1月24日，当事人因对其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5万元及责令停业整顿7日的行政处罚。2020年12月23日，当事人再次因对其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0万元及责令停业整顿15日的行政处罚。2021年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



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大门紧闭并贴有封条，无人在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失联。其后，本局执法人员将《询问通知书》张贴在当事人的住所，另通过邮寄方式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寄至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住址，但在限期届满时止，当事人均未前来本局接受调查，亦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转来的《关于建议吊销广州市锦钥湾沐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增公函[2021]27号）复印件1份；2、本局查询所得的当事人《企业内部档案信息》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息》复印件各1份；3、2021年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相片1张；4、见证人张育权的工作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2021年2月4日，本局在当事人住所张贴《询问通知书》的现场照片1张；6、2021年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邮寄单及物流信息各1份。

因当事人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失联，2021年5月19日，本局在本局门户网站等刊登了公告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经六十日公告送达期，2021年7月18日视为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定：当事人对其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两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被公共机关立案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